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2009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有關批准金華銀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2009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在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09年11月18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有關金華銀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投票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銀泰與金華贊佳於2009年10月27日訂立的金華銀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金華銀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附註)</p>	674,675,131 (99.97066%)	198,000 (0.02934%)	674,873,131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50,327,000股。由於股東並無於上述金華銀泰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750,327,000股。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北京，2009年12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寧先生、周凡先生及石春貴先生。